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淮安高新区G233以北区域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高新区G233以北区域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3652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23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印海
J2011110095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